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陕建协发〔2025〕1号

关于交纳 2025 年度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保障协会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更好地为会员企业提供
服务。按照《陕西省建筑业协会章程》有关规定，现就 2025
年度会员单位会费交纳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费标准

根据《陕西省建筑业协会章程》《陕西省建筑业协会会员
会费缴纳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协会现收取 2025 年
度会费，会费标准可登录协会网站下载或详见附件。

二、交费方式

会费交纳要求公户对公户转账。转账后，请与协会会员
管理部联系索取电子发票。

三、交费时间

请广大会员单位务必于2025年6月30日前将会费汇至协会。没有交纳2024年度会费的企业，请与2025年度会费一并汇到协会账户。

四、协会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78550188000251252

汇款用途请注明“2025年会费”。

联系人：齐映瑞、屈丹妮

电话：029-87200233、87209118（兼传真）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18号宏府大厦15层

- 附件： 1.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会员会费交纳标准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财政电子票据告知方式的通告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2025年1月7日印发

附件1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会员会费交纳标准

本会会员分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是在我省境内从事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教育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以外的社会组织可以以单位会员加入协会。个人会员原则上是陕西籍或长期在陕工作、生活的自然人，取得建筑业执业或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士，以及在全行业有一定知名度的专家、学者、劳动模范。

具体标准如下：

(一)副会长单位：交纳会费20000元/年；

(二)常务理事单位、特级、一级资质企业：交纳会费5000元/年；

(三)理事单位、二级资质、一级专业承包资质企业：交纳会费3000元/年；

(四)一般会员单位、三级资质、二级专业承包资质企业及劳务施工企业：交纳会费2000元/年。

会员单位为支持本会更好地为会员服务，自愿多交会费的或自愿赞助的不受上述标准的限制。会员单位如有特殊困难，可向本会提交书面申请缓交或减免年度会费，具体由秘书处审定。

根据本会章程第十二条规定，会员无故一年不交纳会费，经书面催缴后仍不交纳的，按自动退会处理。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优化财政电子票据告知方式的通告

为优化财政电子票据告知方式，进一步方便交款人获取、查验、下载财政电子票据，经研究，我厅决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启用财政电子票据告知平台。交款人可通过实名登陆“陕西省财政厅”公众号“非税票据一体化”栏目，查询获取本人财政电子票据。同时，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我厅暂停财政电子票据短信通知服务。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附件：财政电子票据告知平台操作流程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财政电子票据告知平台操作流程

1. 关注“陕西省财政厅”微信公众号



2. 点击“财政服务”中“非税票据一体化”栏目



3. 绑定手机号进行实名登陆



提示：绑定公众号的手机号需与开具电子票据或缴款书时使用的手机号一致

4. 交款人与财政公众号绑定成功后，票据成功开具后，交款人可收到公众号推送的“非税收入缴款通知”或“开票成功通知”。



5. 点击“财政服务”中“非税票据一体化”，进入子菜单，点击“票据查验”，即可查验票据。

